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多部门明晰下半年经济工作三大重点](#)
- [2、金融支持新型工业化重磅政策出台](#)
- [3、机构：债券增值税调整对银行资产端触动更大](#)
- [4、优化“零关税”政策加速产业集聚 海南自贸港释放竞争优势](#)

法规速递

- [1、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 [2、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
- [3、关于金融支持新型工业化的指导意见](#)
- [4、关于本市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政策解析

- [如何申请享受 2025 年度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税收与会计

- [企业违章建造的房屋税会处理分析](#)



多部门明晰下半年经济工作三大重点

经济参考报消息：近期，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等多部门召开年中会议，部署下半年重点工作。与此同时，多个部门负责人也纷纷发声，“剧透”下半年将出台的务实举措。仔细观察，有效释放内需潜力、推动“两个创新”融合和推进重点行业产能治理成为三大关键词。下一步，设立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出台金融支持新型工业化的指导意见、加强光伏等重点行业产能治理等政策措施有望落地。

有效释放内需潜力 “新工具”箭在弦上

上半年，内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 68.8%，继续发挥增长主动力作用。日前举行的中央政治局会议作出“要有效释放内需潜力”的部署，从近期多个部门的表态来看，将落实扩大内需战略，其中，稳妥接续“两新”政策、设立投放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等一系列政策正在落实落细。

消费方面，记者从国家发展改革委获悉，第四批 690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将于 10 月份按计划下达，继续支持地方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届时将完成全年 3000 亿元的下达计划。同时，还将在可持续的基础上，研究稳妥接续“两新”政策。

财政政策也将与金融政策协同联动，更好满足消费需求。财政部部长蓝佛安日前撰文表示，将出台实施重点领域个人消费贷款和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财政贴息政策。业内专家表示，下一步，相关部门将进一步确定两项贷款贴息政策细则。

“一方面，对个人消费贷款贴息，有助于减轻居民信贷成本，提升居民消费意愿和能力；另一方面，服务业经营主体作为消费服务和场景的‘提供者’，减轻其融资成本，能够激发服务业主体扩大生产经营的动力，为提供高质量的消费服务创造条件。”光大证券首席经济学家高瑞东表示。

另外，助力培育消费新增长点，2025 年全国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同志座谈会指出，将制定增强消费品供需适配性助力扩大消费行动方案，加快人工智能终端、超高清视频、智能穿戴、无人机等技术开发和应用推广。

投资方面，国家发展改革委政策研究室主任蒋毅在发布会上表示，今年“两重”建设项目清单 8000 亿元已全部下达完毕，中央预算内投资 7350 亿元已基本下达完毕。下一步，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高质量推动“两重”建设。

此外，今年 4 月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设立的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也已箭在弦上。国家发展改革委国民经济综合司司长周陈透露，近期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报批加快设立投放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推动民营企业更多参与国家重大项目建设。

“下半年，在一系列支持政策的推动下，预计非地产投资扩张节奏稳健。”广开首席产业研究院资深研究员马泓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下发继续推动“两重”建设投资加快脚步，装备制造和高技术制造业继续较快投资增速。民间投资信心也将稳步修复，为提振内需发挥更大作用。

推动“两个创新”融合 金融支持新型工业化政策呼之欲出

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快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兴支柱产业，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为落实会议精神，相关部门也纷纷做出部署。

为了更大力度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2025 年全国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同志座谈会提出多项务实举措，包括“抓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实施，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强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培育”“启动促进工业新兴产业发展培育壮大新动能行动，完善人形机器人、物联网、高端仪器仪表等产业发展政策”“完善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政策措施”等。

蓝佛安撰文指出，“统筹运用专项资金、税收优惠、政府采购和政府投资基金等政策工具，支持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和未来产业前瞻布局。”

中国民生银行首席经济学家温彬表示，科技创新是当前产业政策的核心主轴。预计发展路径将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并贯穿于即将启动的“十五五”规划之中。他还表示，未来将更加重视技术含量、附加值和国际竞争力，通过核心技术突破、产业链升级和应用场景拓展来打造具有持续竞争力的新兴产业体系。

值得注意的是，推动金融更多支持科技创新、产业创新，进一步深化产融合作，新政策也呼之欲出。2025 年全国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同志座谈会提出，推动制定金融支持新型工业化的指导意见，扩大实施“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业内专家表示，相关文件或将在年内推出。中国人民银行也提出“突出服务实体经济重点方向”，强调“用好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较快增长”。

破除“内卷式”竞争 推进重点行业产能治理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都提出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反内卷”仍是多部门下一步经济工作的关键词，尤其是推进重点行业产能治理成为着力点。

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日明确了下半年 9 项重点工作，其中就包括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破除“内卷式”竞争。蒋毅表示，下一步，一方面将加快推进价格法修订。修正草案中进一步明确了低价倾销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的认定标准，将重点治理为排挤竞争对手或独占市场，低于成本价倾销的行为，并将服务纳入低价倾销规制范围；另一方面，选取“内卷式”竞争问题比较突出的行业领域，有针对性地开展成本调查，摸清生产经营情况，督促企业自觉规范价格行为。

工信部则将重点行业治理纳入下半年工作重点。2025 年全国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同志座谈会提出，巩固新能源汽车行业“内卷式”竞争综合整治成效，加强光伏等重点行业治理，以标准提升倒逼落后产能退出。

中国人民银行 2025 年下半年工作会议暨常态长效推动中央巡视整改工作推进会在部署下半年工作时也提出，“支持化解重点产业结构性矛盾，促进产业提质升级”。

金融支持新型工业化重磅政策出台

经济参考报消息：记者 8 月 5 日获悉，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新型工业化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到 2027 年，支持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的金融体系基本成熟，服务适配性有效增强。同时，《意见》对照新型工业化重点领域，提出 18 项针对性支持举措，明确加强金融服务能力和长效机制建设，增强金融支持新型工业化的强度精度效度。

接受《经济参考报》记者采访的多位专家表示，金融作为重要的要素资源，是实现新型工业化的重要推动力和“加速器”。相关部署聚焦重点领域，分类施策、有扶有控，将助推产业加快迈向中高端，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提供更有力的金融支撑。

聚焦重点领域 提出针对性支持举措

《意见》对照新型工业化重点领域，包括“支持提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和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支持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支持产业合理布局和拓展发展空间”等方面，提出针对性支持举措。

例如，在优化金融政策工具、支持关键技术和产品攻关方面，提出“发挥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激励作用，引导银行为集成电路、工业母机、医疗装备、服务器、仪器仪表、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先进材

料等制造业重点产业链技术和产品攻关提供中长期融资”“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企业，适用上市融资、并购重组、债券发行‘绿色通道’”。

此外，在提升科技金融质效、支持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和未来产业前瞻布局方面，提出“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智能（网联）汽车、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时空信息、商业航天、生物医药、网络和数据安全等新兴产业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在强化数字金融赋能、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方面，提出“加强对 5G、工业互联网、数据和算力中心等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的中长期贷款支持，积极运用融资租赁、不动产信托投资基金、资产证券化等方式拓宽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来源”等。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副研究员李柳颖表示，当前我国处于由工业大国向工业强国迈进的重要关口期，此次《意见》提出的硬招、实招，将有力有效引导各类金融机构提供更加多样化的金融工具、更加便利化的投融资服务，为关键技术和产品的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多渠道引入长期资金，扎实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在招联首席研究员董希淼看来，近年来金融业加大了对制造业的支持和服务力度，其成效已逐步显现。此次《意见》作出的部署，也是金融业自身优化资源配置、加快结构调整的重要内容。

金融支持产业升级 长效机制建设加码

单列制造业信贷计划，支持银行构建适应新型工业化发展要求的授信评价模型，推动各类金融机构在防范交叉性金融风险、保障客户隐私的前提下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合作……围绕加强金融服务能力和长效机制建设，《意见》也展开具体部署，促进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投入。

《意见》建立完善跨部门协同推进、政策激励约束、地方政策配套、风险协同防控等四方面机制，发挥结构性货币政策和宏观信贷政策引导作用，增强金融支持新型工业化的强度精度效度。

在董希淼看来，《意见》将推动金融机构进一步健全资源配置机制、风险管理机制、综合服务机制、考核评价机制，促进金融机构、金融管理部门和行业、企业在政策制定、人才培养等方面加强合作，共同提升金融服务新型工业化的效能。

“《意见》解决的核心问题包括目标、内部机制、单一信贷服务不足以及能力不足等问题，比如，通过健全内部机制安排指明了服务新型工业化的方向，解决了金融机构内部在服务新型工业化方面的顾虑。”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特聘高级研究员任涛表示，上述举措对加强金融服务能力和长效机制建设具有积极作用，通过明确加强内部机制和能力建设，有助于缓解金融机构服务新型工业化的诸多顾虑。

值得一提的是，《意见》还强调加强各类金融工具的联动配合。包括“推动银行、保险、证券、基金、融资担保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在防范交叉性金融风险、保障客户隐私的前提下，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合作”“鼓励保险机构、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在风险可控、商业自愿前提下，通过股权、债券、私募基金、融资租赁等形式，为先进制造业发展提供长期稳定资金支持”等。

对此，任涛指出，目前主流金融机构普遍拥有多个牌照和资质，通过各类金融工具的联动配合，既可以缓解经营主体在抵质押等方面的不足，亦可以尽最大可能发挥综合性金融机构的效用。同时，由于不同金融工具对风险的关注点有所不同，综合金融服务生态的构建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交叉金融风险 and 不同金融工具无序竞争带来的“内卷”问题。

强化产业政策和金融政策协同

加快金融支持新型工业化，离不开金融政策和产业政策的协同联动。此次《意见》明确加强组织领导和协同推进机制、强化政策激励和约束机制、完善地方政策配套机制、建立健全风险协同防控机制等具体举措。

其中明确，健全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工作机制，建立完善重点产业常态化项目推荐机制，发

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持续加大项目推送、融资对接和要素保障力度，推动金融机构支持新型工业化重点领域。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及贴息政策，用好用足碳减排支持工具、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支持新型工业化重点领域和中小企业发展。

“系列部署有助于通过信息共享和政策协同缓解金融机构在服务新型工业化方面的信息不对称问题，通过政策激励等方式缓解金融机构服务新型工业化的资金成本问题，同时通过风险协同防范和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来缓解金融机构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后顾之忧。”任涛认为。

围绕进一步加强产业政策和金融政策协同，李柳颖建议，各部门各地应加快完善跨部门协同推进机制，细化落实举措，定期评估效果，让政策红利尽快落实到重点企业、重点产业链等。

董希淼则建议，未来应进一步完善配套机制，比如，细化“创新积分制”的评估标准，建立知识产权评估和交易市场等；在长期资金引导方面，完善长周期考核机制，设计税收优惠等政策激励“耐心资本”投入。

机构：债券增值税调整对银行资产端触动更大

经济参考报消息：债券增值税政策调整引发市场高度关注，多家券商研究机构认为，此次增值税恢复征收对银行的影响将体现在资产端与负债端，但资产端影响更大。

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公告称，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 8 月 8 日前已发行的相关债券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从一季报来看，上市银行今年以来进一步加大了投资资产配置，政府债券成为银行资产配置的重要选择。中信证券研究指出，2025 年一季度上市银行总资产增幅（+3.9%）与上年同期相当，其中信贷资产（+4.4%）保持较强投放力度，投资资产受政府债供给驱动增幅达 3.6%，而银行间流动性趋紧下同业资产收缩 2.1%。

“增值税政策调整对上市银行税收成本在资产负债两端均有影响，资产端影响相对更大。”中信证券分析师肖斐斐、李鑫在最新发布的研报中表示，从银行资产端看，2025 年税收影响预计极小，2026 年起，由于债券新发规模保持高位，对商业银行财务影响有所加大。

东方证券银行团队认为，从资产配置的角度看，贷款性价比上升，而在债券投资内部，信用债、同业存单吸引力上升，政金债受冲击相对更小。“基于 EVA 比价测算，此次恢复增值税征收，涉及券种的修正后收益率降幅基本在 8 至 13 个基点之间，短期被动抬升了贷款投放的性价比。进一步看，税收成本的不同变化对应了不同程度的票息补偿要求，整体看地方债、国债受冲击更为明显，政金债略低，或一定程度影响银行自营的债券投资结构，且如果没有其他政策变动，银行自营委外动力或有所增强。由于信用债、同业存单税率未发生变化，对银行自营配置吸引力或有抬升。由于政策采取新老划断，理论上会导致新老券利差走阔，但比价效应之下的票息补偿需求（对应债券发行成本）能否得到满足，或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的协同情况。”东方证券银行团队表示。

中泰证券研究称，银行作为投资人，银行新投政府债、金融债的税收成本增加，静态测算每年对上市银行营收影响在 0.4% 左右，新券对老券置换过程预计需 5 年完成，5 年累计税收成本增加占年度营收的比例为 2.7% 左右。银行作为老券持有人，短期来看，市场对老券的配置意愿增强，新券的收益率上行或伴随着老券的收益率下行，从而带来银行 TPL 和 OCI 账户的浮盈。

肖斐斐、李鑫指出，从银行负债端看，金融债并非银行核心负债来源，本次调整不涉及同业存单，截至 2025 年 8 月 1 日，上市银行金融债余额约 9.8 万亿元，占总负债比重约 3.4%。2025 年至 2026 年

上市银行金融债利息支出影响较小，预计新老完全替换需要较长时间。

华源证券固收廖志明团队也认为，税收新规对商业银行负债成本及短期业绩的影响较小。“商业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包括资本补充债）2025 年一季度余额 10.42 万亿元，占商业银行负债总额的 2.9%。税收新规实施后，同业存款、同业存单等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由于金融债占商业银行负债的比例仅约 3%，且仅 8 月 8 日之后新发的才恢复征收增值税，存量不受影响，税收新规对商业银行负债成本影响很小。”

此外，招商证券银行研究王先爽团队指出，从对商业银行估值的影响来看，债券利率变化一方面影响银行业绩，另外一方面银行作为类债权红利股，其估值也会受到利润波动的影响。目前 A 股银行平均股息率约 4%，每 1 个基点变化对应估值变化 0.25%。如果新券税后收益率下行 3 个基点，导致保险等长期权益投资者对银行必要股息也下行 3 个基点，将对应银行估值上行约 0.75%。基准情景下，整体今年利润较大正贡献，银行股价影响中性略正。

优化“零关税”政策加速产业集聚 海南自贸港释放竞争优势

证券时报消息：在全岛封关运作前夕，海南自由贸易港货物“零关税”政策近日迎来大幅优化。享惠主体将基本覆盖全岛有实际进口需求的各类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零关税”商品范围也将扩大至约 6600 个税目，占全部商品税目的 74%。

货物“零关税”政策的优化不仅进一步降低岛内企业生产运营成本，也将提高产业附加值，加速产业集群聚链，改变海南自贸港商品业态与产业布局，助推高端制造与现代服务业生态圈形成。在受访专家看来，当前海南自贸港应进一步扩大服贸、金融市场等对外开放，扩大由集成制造与消费双轮驱动的特色竞争优势。

助推商品生态高端化国际化

“零关税”是海南自贸港政策制度体系的主要特征之一。基于“更加优惠”的考量，海南自贸港货物“零关税”政策在前期探索试点的基础上进行全面优化，包括显著提高“零关税”商品覆盖面，将加工增值货物内销免关税政策（以下简称“加工增值政策”）试点扩围至全岛等。

“随着优化后的‘零关税’政策落地实施，岛内经济自由度持续提升，企业将在更广阔的领域捕捉商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开放经济理论研究院院长桑百川向证券时报记者指出，在“零关税”商品清单不断扩容的背景下，投资品、中间品及消费品均被纳入，进口成本显著下降。企业利用“零关税”投资品与中间品开展生产制造，综合成本将有效降低，盈利空间有所提高。

从政策效果看，“零关税”商品清单扩围将降低岛内注册享惠企业的原材料成本。而加工增值政策试点的扩围不仅在更大范围降低享惠企业的运营成本，还将鼓励更多企业开展深度加工。

海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李世杰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优化后的加工增值政策将推动产业链向更高附加值环节延伸。考虑到原材料依赖型制造业、农产品精深加工行业、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等行业需要大量使用进口原材料、零部件进行加工和组装生产最终消费品，上述领域相关企业将显著受益。

“海南自贸港的商品生态将向高端化、国际化演化。”李世杰表示，企业通过用好“零关税”政策开展加工制造，将为医疗器械、免税品、智能新产品等高附加值商品形成成本优势，叠加自贸港离岛免税和岛内消费品“零关税”等政策，有望在自贸港范围内形成“全球集成、海南集成、岛内消费”的商业格局。

形成高端制造与现代服务业生态圈

特殊的税制安排是作为自由贸易港都会采取的普遍做法，特殊的税制安排将为海南自贸港建设提供

关键制度支撑。在桑百川看来，货物“零关税”政策的核心目标在于，构建以海南为枢纽、紧密对接国际及国内龙头企业的中小型企业集群，形成高端制造与现代服务业的产业生态圈。

“优化后的加工增值政策将深刻改变海南全岛的产业布局。”李世杰说，海南自贸港的产业集群将从“多点分布”逐步转向以重点园区为核心的“核心集聚区+全域协同”模式，最终形成以洋浦保税港、海口高新区等为依托的高端制造集聚区，和澄迈、定安、文昌等若干县域特色农产品加工集聚区。

目前，海南已明确将热带特色高效农业、现代服务业、旅游业和高技术产业确立为主导产业。受访专家认为，货物“零关税”政策将提升海南自贸港主导产业的竞争力和吸引力，推动产业链和供应链向外延伸。

财政部副部长廖岷近日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指出，封关运作以后，进口“零关税”商品及其加工制成品不再局限于企业自用，可以在享惠主体间自由流通，免于补缴进口税收，这对于延伸岛内的产业链条、增强产业竞争力、形成产业集群效应具有积极意义。

“‘零关税’等核心政策落地，将有助于强化海南自贸港与东盟国家的产业配套。”李世杰指出，海南自贸港处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核心区域，是深化与东盟等国家和地区经贸合作、服务国家内外双循环战略的重要平台。

部分短板仍待补齐

海南自贸港免税生态圈基础政策框架目前初具雏形，在货物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特别是“零关税”覆盖广度和深度上对比国际高标准自贸区仍有差距。不论是 50 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并且不设个人所得税的迪拜自贸区，还是金融开放度更高的新加坡自贸区，均已发展形成独特的竞争优势。

海南自贸港背靠超大规模国内市场、经济腹地广阔。在“零关税”政策、加工增值政策和离岛免税政策三者叠加支持下，海南自贸港亦具备相对竞争优势。

李世杰建议，海南自贸港需要不断强化“集成制造+消费”双轮机制，一方面培育本地消费市场，打造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另一方面与东盟国家加强区域互补，形成“原料—加工—市场”链条，共同塑造海南自贸港的特色化竞争优势。

过去一年，海南全省接待中外游客较上一年增加 8%，入境游客增加 1 倍多。海南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小明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明确指出，今年是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扩大开放之年，海南将抢抓机遇，加快建设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加快打造独具影响力的文旅消费新场景。

为强化国际竞争力，受访专家建议，海南自贸港需进一步扩大金融开放政策，探索服务贸易税收创新。

李世杰说，海南自贸港服务贸易应比照迪拜、新加坡深化开放，实现金融、教育、航空、医疗“准入即准营”及国民待遇；推行“承诺即入”，构建全过程监管，依托海南自贸港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扩大金融业双向开放，试点跨境资管与离岸金融。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

现就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二、上述金融债券，是指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并由金融机构持有的有价证券。

特此公告。

2025 年 7 月 31 日

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

商务部令 2025 年第 4 号

《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已经 2025 年 7 月 21 日商务部第 22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王文涛

2025 年 8 月 1 日

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成品油流通管理，规范企业经营行为，维护国内流通秩序，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实施备案管理，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实施许可管理。

第四条 商务部负责制定全国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政策，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做好成品油流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指导地方做好成品油流通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实施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备案。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以下简称市级政府指定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依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成品油流通实施监督管理，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做好成品油流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执法职能已经整合划入有关综合执法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有关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本办法规定的行政执法工作；执法职能没有划转的，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规定的行政执法工作。

第五条 成品油流通行业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加强行业信用建设，引导企业规范经营行为，维护行业秩序，促进行业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备案管理和经营资格许可

第六条 商务部负责制定并公布全国统一的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备案操作指南，明确备案流程、备案材料、办理时限等。

第七条 企业从事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的，持经营范围包含成品油批发仓储的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港口经营许可证（含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及相关附表），通过“全国石油市场管理应用”向企业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备案。企业应当对其提交的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

性负责。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企业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核对。备案材料齐全的，按规定时限予以办理，生成企业备案回执，并推送有关部门。备案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性告知补正。

第八条 企业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自信息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全国石油市场管理应用”履行备案变更手续。

经备案的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相关证照失效的、企业依法终止的或不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应及时通过“全国石油市场管理应用”履行备案注销手续。

备案回执有效期一般为 3 年，且不应超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有效期届满自动失效。

第九条 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零售网点所在地市级政府指定部门提出申请。

市级政府指定部门依法受理申请并依据本办法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条件的，准予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颁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并将许可企业信息推送有关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申请主体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
- （二）申请主体应当符合安全主管部门许可管理的有关要求；
- （三）零售网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本地区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
- （四）零售网点建设及设施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第十一条 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企业申请文件；
- （二）企业营业执照；
- （三）零售网点及其配套设施的产权文件；
- （四）市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规划确认文件；
- （五）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港口经营许可证（含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及相关附表）；
- （六）零售网点及其配套设施依法需要取得的生态环境、交通运输、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核发的许可文件或验收合格文件；民用机场内零售网点还应当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与经营业务规模相适应的航空燃油供应设施和设备的证明材料，但无需提交本款第（四）项材料；加油趸船还应当提供船舶权证、水域准入文件、加油趸船有效检验证书、港口经营备案批准材料；

（七）审核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可以通过政府信息系统获取的，审核机关可不再要求企业提供。

企业应当对其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二条 市级政府指定部门实施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的程序和期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发放实施一站一证原则。批准证书的登记经营地址（场所）应当与零售网点地址保持一致，每个地址只能登记一个批准证书。

第十四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有效期一般为 5 年。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需要在有效期满后继续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活动的，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作出许可决定的市级政府指定部门提出延续申请。对仍具备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条件的，准予换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租赁经营、特许经营企业依法领取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应当标注“租赁经营”“特许经营”字样，证书有效期不应超过租赁合同、特许经营合同的终止日期。

第十五条 商务部统一制定并公布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版式。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登记信息应当包括：证书编号、企业名称、经营地址（场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种类、证书有效期、发证机关（签章）以及发证时间。

第十六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不得伪造、涂改，不得买卖、出租、转借、质押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转让。

已变更、注销或到期换证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应当交回发证机关，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私自收存。

第十七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要求变更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有关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许可决定的市级政府指定部门提交变更申请，经核准后予以换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以租赁方式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的，承租方应当自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变更。

第十八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市级政府指定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备案及零售经营资格许可过程中，不得收取费用。

第三章 企业经营规范

第十九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应当符合自然资源、规划、建设、质量、计量、环保、安全生产、消防、治安反恐、商务、税务、交通运输、气象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建立油品购销存和出入库台账，严格落实散装汽油购销实名登记制度，据实核算数据，完善油品来源、销售去向、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凭证材料档案。

第二十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风险防控机制、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和质量、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对工作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应急处置等培训，定期开展安全自查。

第二十一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应当按照统一格式，每月通过“全国石油市场管理应用”推送上月度油品购销存数据，不得提供虚假数据。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新建、改（扩）建成品油零售网点。成品油零售网点原址改（扩）建的，应当向所在地市级政府指定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三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未经作出许可决定的市级政府指定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歇业。

歇业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对因自然灾害、城市建设等原因造成歇业或无法正常经营的，经企业所在地市级政府指定部门批准，可延长歇业时间。

市级政府指定部门应当及时将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的歇业信息同步推送至相关部门。

第二十四条 成品油批发、零售经营企业应当从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成品油生产企业或经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成品油批发经营企业购进成品油。

成品油仓储经营企业为其他企业代储成品油的，应当验证油品合法来源及委托人合法证明。

成品油批发经营企业不得采用直接加注等方式向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或终端用户加注成品油。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不得未经批准在零售网点以外加注成品油。

第二十五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应当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本置于企业经营地址（场所）的醒目位置。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销售乙醇汽油和生物柴油等替代燃料，应当明示所销售替代燃料的油品种类和标号；加油设施罩棚标注的企业名称应当与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登记信息相符；加油站开展特许经营的，应当在加油站罩棚显著位置标识“特许”或“特许经营”字样。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内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名录，市级政府指定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内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名录。上述企业名录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七条 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全国石油市场管理应用”中予以标注，并推送有关部门：

- (一) 通过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完成备案的；
- (二) 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港口经营许可证已过期或失效的；
- (三) 根据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第二十八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坚持优化存量、按需增量原则，对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编制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进行指导。规划编制要符合《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加油站设置间距要求，充分考虑农村地区用油需求，支持农村加油点按照新建加油站设置程序和要求升级为加油站。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成品油经营企业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及时查处，并将查处情况向社会公开；对检查中发现涉及其他部门监管职责的，应当通报同级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实施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 (二) 就监督检查事项询问有关单位和个人；
- (三) 查阅、复制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电子数据；
- (四)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进行年度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上一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不配合检查或检查不合格的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应当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应当配合年度检查，按要求提交有关材料，包括：

- (一) 企业基础信息；
- (二) 企业相关证照情况；
- (三) 企业经营设施情况；
- (四) 企业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 (五) 企业上年度经营状况、购销存和出入库台账；
- (六) 主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职责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本行政区域内成品油经营企业基本信息和经营数据归集，加强部门间产业链上下游数据交互共享和协同应用。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推广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手段，推进智慧加油站、成品油流通大数据管理体系建设，加快构建涵盖批发、仓储、零售等环节的动态监管体系，提升成品油流通领域数智化监管效能和服务水平。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成品油经营企业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根据企业诚信经营、规范管理、依法纳税、服务质量、履行社会责任和日常监管等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成品油经营企业划分信用状况等级，依法实施差异化监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结合企业日常检查与年度检查情况，对运营管理规范、设备设施齐全、经营状况及信用良好的成品油经营企业相关信息进行公示。

第三十三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成品油流通管理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企业在进行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备案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不予备案，并给予警告。

企业通过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备案材料取得备案回执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撤销其备案回执，并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的，市级政府指定部门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决定的市级政府指定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依据职权，可以撤销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

- (一)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 (二) 超越法定职权或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 (三)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 (四)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的，作出许可决定的市级政府指定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应当撤销其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该企业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

第三十七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许可决定的市级政府指定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注销手续：

- (一)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有效期满未延续的；
- (二)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依法终止的；
- (三)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相关许可证件、营业执照依法被吊销的；
- (四)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注销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限内履行变更备案手续的；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成品油经营企业未按要求建立油品购销存和出入库台账的，或者台账弄虚作假的；

(三)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未按要求办理歇业相关手续且逾期不改正的；

(四)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未准确明示油品种类和标号进行销售的，或者加油设施罩棚标注的企业名称与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登记信息不相符的，或者加油站开展特许经营但未在加油站罩棚显著位置标识“特许”或“特许经营”字样的；

(五)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成品油经营企业不配合检查，或检查不合格且限期整改不到位的。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不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许可条件但继续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活动的；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涂改、倒卖、出租、转借、质押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

(三)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成品油经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不报送油品购销存数据或提供虚假数据的；

(四)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新建、改（扩）建成品油零售网点的；

(五)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成品油经营企业未按规定购进、销售成品油的；

(六)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成品油仓储经营企业不能提供代储油品合法来源及委托人合法证明的；

(七)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成品油批发经营企业采用直接加注等方式向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或终端用户加注成品油的；

(八)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规定，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未经批准在零售网点以外加注成品油的；

(九)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市级政府指定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 未向申请人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备案、不予许可理由的；

(三)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许可的；

(四)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

(五) 在实施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备案或零售经营资格许可过程中擅自收费的；

(六)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成品油是指汽油、煤油、柴油，及以上述油品为主要成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强制性产品质量标准、具有相同用途的乙醇汽油和生物柴油等替代燃料。

成品油批发是指向用于生产或经营的单位批量销售成品油的经营行为；成品油仓储是指利用油库设施提供成品油代储服务的经营行为；成品油零售是指利用零售网点向终端用户销售成品油的经营行为。

加油站租赁经营是指加油站出租方在一定期限内将加油站设施及建构筑物交由承租方经营，承租方向出租方交付租金并依照租赁合同对加油站实行自主经营的经营方式；加油站特许经营是指拥有与加油站经营相关的商号、注册商标、专有技术、经营模式、服务标准等经营资源的特许人，以合同形式将其拥有的经营资源许可被特许人使用，被特许人按照合同约定在统一的经营模式下开展经营活动，并向特许人支付特许经营费用的经营活动。

成品油零售网点是指利用加油站、加油点从事成品油终端销售的经营站点；加油点是指只销售柴油的农村网点、水上加油趸船。

成品油零售网点改（扩）建是指成品油零售网点在原地址对主要经营设施进行改造或扩建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的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解读】

商务部消费促进司负责人解读《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

近日，商务部印发了《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商务部消费促进司负责人就《办法》进行解读。

一、《办法》出台的背景

成品油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性和战略性资源，与国民经济运行和人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国内成品油市场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对行业管理提出了新要求。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成品油流通管理工作。2025 年 1 月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5〕5 号，以下简称国办 5 号文）从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协同监管、促进转型发展等方面做出系列部署，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办 5 号文件精神，规范国内成品油市场秩序，引导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商务部出台了《办法》。

二、起草过程

商务部于 2022 年启动《办法》起草工作，全面梳理成品油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赴地方、行业协会和成品油流通企业深入调研，充分听取意见建议。《办法》初稿形成后，商务部多次通过专题座谈、书面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征求了相关部门、地方、行业协会、专家学者、企业以及公众意见，经认真研究吸收，对照国办 5 号文要求进一步修订，最终形成了《办法》发布稿。

三、《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共六章 44 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明确成品油流通管理总体要求。规定国家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实施备案管理，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实施许可管理，并依据国办 5 号文明确地方行政执法的责任部门。

（二）明确备案管理和经营资格许可具体要求。规定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备案实施主体，备案办理及其变更、回执注销、回执有效期等要求；统一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相关规则，规定许可实施主体、许可条件、申请材料、许可程序及时限、许可变更以及证书版式、有效期、使用规范等要求。

（三）明确企业经营应遵循的规范要求。规定成品油经营企业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开展经营，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定期报送购销存数据。明确新建改扩建、歇业、油品购销、标识使用等方面经营规范要求。

（四）明确各级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要求地方建立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企业名录并向社会公布，规定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异常状况予以标注并推送有关部门，要求编制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规定对相关企业实施日常检查、年度检查，要求加强数智化监管和信用分级监管等。

（五）明确对相关违规行为的处罚。依据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规定，结合国务院文件授权和部门规章设定行政处罚的权限，明确不予备案及撤销备案回执、不予许可、撤销许可、注销许可等具体情形，形成有进有出的管理闭环。此外，针对违反《办法》的相关行为，按照情形严重程度，分档设置行政处罚条款，做到过罚相当。

（六）明确相关定义和实施要求。规定成品油、成品油零售网点等定义，授权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明确办法的解释机关、施行时间等，使实施更具确定性、可预见性。

《办法》将于 9 月 1 日起实施。下一步，商务部将加强宣传培训，指导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准确理解和把握《办法》内容，依法履职尽责，推动成品油市场健康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国家外汇局 关于金融支持新型工业化的指导意见

工业是立国之本，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基石，实现新型工业化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任务。为加快金融强国和制造强国建设，构建同推进新型工业化相适应的金融体制，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根本举措，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聚焦新型工业化重大战略任务，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产融合作，强化产业政策和金融政策协同，提升金融支持强度精度效度，为建设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扎实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坚持分类施策、有扶有控，推动产业加快迈向中高端，防止“内卷式”竞争。

到 2027 年，支持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的金融体系基本成熟，产品更加丰富，贷款、债券、股权、保险等各类金融工具在有效防范交叉性金融风险前提下联动衔接更加紧密，服务适配性有效增强。制造业企业有效信贷需求得到充分满足，制造业企业发行债券的户数和规模持续增长，股权融资水平显著提升。

二、支持提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和产业链供应链韧性

（一）优化金融政策工具，支持关键技术和产品攻关。发挥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激励作用，引导银行为集成电路、工业母机、医疗装备、服务器、仪器仪表、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先进材料等制造业重点产业链技术和产品攻关提供中长期融资。鼓励各类金融机构立足职能定位，利用合适的金融产品和工具，服务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企业，适用上市融资、并购重组、债券发行“绿色通道”。加大对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企业、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企业新产品推广应用的支持力度。

（二）引入长期资金和发展耐心资本，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支持金融机构与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合作，探索开展多样化的融资服务模式，盘活科技研发资源和成果。实施“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开展“一月一链”投融资路演和“千帆百舸”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培育，优化硬科技属性评价体系，加强上市预期引导和政策激励，推动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推动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定制信贷融资、信息资源、财务顾问、管理咨询等一揽子金融服务。鼓励创业投资基金与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高校院所、创业孵化平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高水平制造业中试平台、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成果产业化试点单位等合作，赋能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发展创业投资二级市场基金，优化创业投资基金份额转让业务流程和定价机制，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与创业投资基金协同发展。鼓励创业孵化机构探索直投、基金、物业租金作价入股、服务换股等模式，投资在孵企业。支持保险机构与中试机构合作创新型保险业务。

（三）强化重点企业金融服务，支持产业链自主可控。引导金融机构运用贷款、债券、股权、保险等多样化工具，为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和重要配套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针对受外部影响较大的企业平稳经营提供金融解决方案，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与产业链自主可控建设。完善并购贷款政策，支持链主企业聚焦产业链上下游开展“补链”“延链”型投资，带动全产业链协同发展。支持矿企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前提下，加快重要矿产增储上产，提高战略性资源供应保障能力。以产业需求为导向，完善期货产品体系，推动大宗商品保供稳价。

三、支持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四）优化传统制造业金融服务，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引导银行按照有扶有控原则优化授信政策，加大对传统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以及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融资支持力度。加强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特别是中小企业和数字化转型提供商的多元化金融支持。发挥融资租赁业务融资与融物的双重功能，支持企业生产设备数字化改造、智能装备和软件更新替代、绿色环保装备购置、安全应急装备应用等，推进制造业融资租赁债权资产证券化。加强债券品种创新，支持技改升级、智能工厂建设、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等领域。支持上市公司通过整体上市、定向增发、资产收购等形式进行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鼓励保险公司积极开展各类科技保险业务，为制造业转型升级和企业数据资产安全提供风险保障。

(五) 提升科技金融质效，支持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和未来产业前瞻布局。支持金融机构打造多元化接力式的科技金融服务模式，扩大科技贷款投放，加大对科技创新债券投资承销力度。推广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结果运用，强化融资增信服务。全面推行“创新积分制”，规范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业务。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智能（网联）汽车、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时空信息、商业航天、生物医药、网络和数据安全等新兴产业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推进投资端改革，完善投资机构长周期考核，推动政府投资基金、国有企业基金、保险公司等长线资金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重点围绕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和未来健康等方向，加快布局未来产业。

(六) 发挥绿色金融牵引作用，助力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加快建设支持高碳产业绿色低碳化转型的金融标准体系。强化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多元化绿色金融工具在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中的应用。坚持“先立后破”，推动银行支持高碳行业符合绿色低碳技术改进方向以及产能置换政策的项目和企业。完善绿色金融激励约束机制，推动金融机构开发支持绿色制造的金融产品，加大对环保、节能、节水、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绿色制造、低碳等领域的投入，支持绿色工厂绿色低碳转型升级。

(七) 强化数字金融赋能，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支持金融机构运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简化业务手续流程，提高服务制造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效率。加强对 5G、工业互联网、数据和算力中心等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的中长期贷款支持，积极运用融资租赁、不动产信托投资基金、资产证券化等方式拓宽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来源。推动银行建设数字化产业金融服务平台，围绕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加强场景聚合、生态对接、信息采集、数据验证、估值定价、产品创新等，实现结算、融资、现金管理等“一站式”金融服务。有序推进全国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优化对首贷户的征信供给，提升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融资可得性。鼓励金融机构与中国中小企业服务网协同联动，为中小企业提供便捷的“找资金”服务。

(八) 深化产业链金融服务，推动资金链与产业链对接。鼓励金融机构基于“数据信用”和“物的信用”，依托大数据和特定场景，为链上中小企业提供应收账款、存货、仓单和订单融资服务。运用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探索不依赖核心企业信用的供应链“脱核”模式。支持企业征信机构整合打通大型制造业企业、仓储物流企业等产业链数据，向银行提供链上企业地位、供销交易、账款确权等信息。健全存货（仓单）融资监管仓业务和技术标准，支持高水平建设智能监管仓平台，拓展线上存货（仓单）融资模式。深化供应链票据平台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建设应用，提高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服务质量和效率。发挥金融机构资金托管、对接撮合、财务管理等专业优势和科技服务能力，推动中小企业融入产业链发展生态。

四、支持产业合理布局和拓展发展空间

(九) 提升产业转移金融服务灵活性，助力优化产业区域布局。推动金融机构优化金融资源布局，为产业向中西部和东北有条件的地区转移提供融资支持。推动大型银行优化跨区域授信管理制度，加强产业转出地与承接地分支机构的信息共享和服务衔接，为产业承接地提供项目撮合对接、战略咨询等综合性服务。加强承接地政府部门对金融机构的公共数据信息共享，支持承接地分支机构基于转出企业生产经营、财务指标、市场地位和信用记录等历史数据，在转入企业落地起步阶段给予授信支持。完善并购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团贷款服务，更好服务并购、合资、合作等转移模式。加快技术转移体系建设，促进技术要素与资本要素深度融合。

(十) 提升特色产业金融服务专业性，支持产业集群化发展。推动全国性银行打造特色支行，在风

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先进制造业集群、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和创新型产业集群属地分支机构的授权,打造特色产业集群金融服务场景。鼓励地方中小银行开发符合区域产业特点的贷款产品,提升服务细分产业门类的专业性。推动大型银行依法合规与制造业领域国家级产业基金加强合作,为先进制造业集群、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支持创业投资基金等主体落户集群。高质量建设区域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加强企业上市培育辅导和专业服务。

(十一)提升跨境金融服务便利性,拓展高水平双向开放发展空间。优化制造业外贸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开展中小企业出海服务专项行动。提升经常项目收支便利化水平,保障企业安全高效便捷开展跨境贸易结算。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规模,更好满足企业外贸结算需求。推进优质企业贸易收支便利化政策提质增效。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跨境资金池业务试点,便利统筹境内外资金划转和使用。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和外贸领域信贷投放。加强对外汇套保业务的宣传和推广和政策支持,提升走出去企业汇率风险管理能力。扩大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范围。有序扩大外资企业再投资免登记试点范围,便利外资企业开展境内股权投资。优化完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业务。完善资本项目收入使用负面清单,提升企业利用外资效率。

五、加强金融支持新型工业化能力建设

(十二)健全金融机构服务制造业的内部机制。金融机构要把服务新型工业化列入长期经营战略,根据国家发展需要和产业转型升级动向及时调整经营方向,加大对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的支持。银行要单列制造业信贷计划,在经济资本配置等方面加强资源保障,完善尽职免责和激励机制,调动基层一线人员服务制造业中小企业的积极性。支持银行构建适应新型工业化发展要求的授信评价模型,针对细分行业和企业成长阶段特点制定差异化授信政策和准入标准。引导金融机构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企业,加强民营制造业企业金融服务。

(十三)加强各类金融工具的联动配合。推动银行、保险、证券、基金、融资担保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在防范交叉性金融风险、保障客户隐私的前提下,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合作。支持金融控股公司整合集团内各类金融资源,为企业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鼓励保险机构、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在风险可控、商业自愿前提下,通过股权、债券、私募基金、融资租赁等形式,为先进制造业发展提供长期稳定资金支持。

(十四)培养科技产业金融复合型人才队伍。探索完善专业化的科技金融服务组织体系,面向各类科技园区及科技企业等主体,开展人才联合培养,提升国家高新区等科技资源聚集区域的金融服务水平。鼓励金融机构招收、引进具有先进制造业及相关科技领域专业背景的人才,打造复合型的金融管理和服务团队。鼓励金融机构向重点产业链骨干企业、先进制造业集群、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新区等派驻金融专员,常态化驻企驻园。支持重点企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和产业园区管理、财务人员等到金融机构交流学习,提高企业财务管理流程与银行审贷流程的适配性。

六、加强金融政策和产业政策协同联动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和协同推进机制。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加强信息共享和政策协同,强化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优化政策落地环境。健全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工作机制,建立完善重点产业常态化项目推荐机制,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持续加大项目推送、融资对接和要素保障力度,推动金融机构支持新型工业化重点领域。引导金融机构与主管部门、行业协会、重点高校、骨干企业全面合作,打造金融支持生态闭环。强化政策标准互嵌,在融资授信、上市审核、监管考核中纳入产业标准,在项目评审、企业培育中纳入金融指标。

(十六)强化政策激励和约束机制。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及贴息政策,用好用足碳减排支持工具、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支持新型工业化重点领域和中小企业发展。加强

对制造业信贷的重点监测，督促银行落实落细各项政策要求，持续加强宏观信贷政策指导，营造良好金融市场秩序。完善绿色金融评价指标，不简单将“两高一资”行业融资规模作为评价标准。

(十七) 完善地方政策配套机制。地方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等部门会同金融管理部门，建立本地区重大产业融资项目“一对一”辅导机制，积极协调解决项目融资中存在的要件不齐、信息不对称等问题。鼓励各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通过健全资本补充机制、加强再担保和风险补偿、优化绩效考核等方式，为符合条件的制造业小微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支持。鼓励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城市加强产业、财政、金融等政策协同创新，完善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等机制。发挥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作用，支持金融机构深化信用信息开发利用。鼓励建立产业专家信息库和企业创新能力评价数据库，为金融机构审贷决策提供智力和信息支持。

(十八) 建立健全风险协同防控机制。建立产业和金融风险联合研判和预警机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强化重大项目和重点产业的风险评估，及时向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共享高风险项目和企业信息。推动金融机构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强化信贷风险管理和资金用途监控，防范套取和挪用风险，助力防止“内卷式”竞争。严格落实制造业贷款分类要求，真实反映制造业贷款风险情况。支持银行通过重组、核销、转让等方式，依法合规加大企业不良贷款处置力度。

2025 年 7 月 29 日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本市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沪财税〔2025〕61 号

上海市公安局，各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25〕16 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在本市首次申领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台湾居民免收证件费。对 2025 年 7 月 1 日至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已征符合国家免收规定的费款予以退付。

二、各区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2025 年 7 月 28 日



如何申请享受 2025 年度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来源：厦门税务

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发布的数据显示，2024 年，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和留抵退税等政策减税降费及退税 11094 亿元。那么 2025 年先进制造业企业要如何申请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政策要点有哪些？一起来了解一下～

一、政策背景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近日联合发布《关于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联财函〔2025〕217 号），明确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具体事项。

二、基本条件

1. 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2. 进入 2025 年度名单的企业，应在 2025 年内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研发支出、研发人员、高新技术产品占比符合国科发火〔2016〕32 号文件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条件，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比重 50%（不含）以上，全部销售额及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均不含增值税。制造业行业属性判定请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制造业”门类（C 类）。企业申请进入名单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3. 委托外部进行生产加工的，相关销售额不计入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受托企业在满足本通知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加工费可计入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销售额。

三、申请流程

1. 申请时间

（1）对于已在《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中，且当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仍有效的企业，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暂停享受政策。拟继续申请进入 2025 年度名单的，可于 2025 年 6 月起的每月 1 日至 10 日提交申请。

（2）新申请进入 2025 年度名单的企业，可于 2025 年 9 月起的每月 1 日至 10 日提交申请。

（3）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0 日。

2. 申请方式

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提交申请材料，一次申报且审核通过后按规定时限享受政策。

3. 审核流程

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组织下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和名单推荐。

4. 复核内容

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科技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税务部门对名单进行复核，内容如下：

- （1）是否从事制造业行业；
- （2）是否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为准）；
- （3）是否为一般纳税人；
- （4）2024 年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条件；
- （5）制造业销售额占比等。

四、政策享受时限

享受政策时限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政策享受时间	
2025年全年有效	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2025年内到期	未在2025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	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并在2025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	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2025年新认定	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五、分支机构申请享受政策

分支机构申请享受政策，由总公司一并填报相关信息。在总公司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的情况下：

（一）对于增值税汇总纳税企业，由总公司汇总计算分支机构销售额及比重，分支机构不单独享受政策，总公司所在地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按照本通知规定，确定总公司能否享受政策。

（二）对于非增值税汇总纳税，且分支机构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的企业，总公司和分支机构分别计算销售额及比重，总公司和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按照本通知规定，分别确定总公司和分支机构能否享受政策。

六、注意事项

1. 申报企业按照“自愿申报、真实发生、相关材料留存备查”原则，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承诺如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2. 企业发生更名、整体迁移或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的，应根据国科发火〔2016〕32号文件相关要求向所在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报告相关情况并办理手续，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完成相关信息变更后再申请享受政策，同时向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企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符合继续享受政策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应及时纳入 2025 年度名单。完成整体迁移的企业，在迁入地重新申报享受政策。

3. 总分支机构间、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间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4. 享受政策的企业将原材料、半成品销售给另一企业加工为半成品或者产成品后进行回购的，应当仅就半成品或者产成品加工费部分的进项税额计提加计抵减额。



企业违章建造的房屋税会处理分析

在现实中，有些企业的厂区以外也会存在一些闲置的土地，于是，有的企业就非法占用了本不属于自己产权的土地，有的还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建造简易的房屋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企业对于这种违章占

地，违章建造房屋的行为，一旦被政府有关部门发现并要求拆除时，一般情况下就会无条件的拆除。那么，对于企业违章建造的房屋，该如何进行税务与会计处理呢？现根据现行相关税务与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分析。

一、税务处理分析

（一）增值税的处理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二）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三）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

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个人消费。

（二）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三）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四）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五）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均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

（六）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注：《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修改为“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七）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四）项、第（五）项所称货物，是指构成不动产实体的材料和设备，包括建筑装饰材料和给排水、采暖、卫生、通风、照明、通讯、煤气、消防、中央空调、电梯、电气、智能化楼宇设备及配套设施。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的情形。

从上面的政策规定可知：

（1）违章建造的房屋在建造时发生的进项税额不在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范围内，因此，违章建造的房屋在建造时发生的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2）当违章建造的房屋被认定为违反法律法规而被依法拆除时，其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即应当对已经抵扣的进项税额做转出处理。

（二）企业所得税的处理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一条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按照规定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准予扣除。

下列固定资产不得计算折旧扣除：

- (一) 房屋、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
- (二)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 (三)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
- (四) 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 (五) 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
- (六) 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 (七) 其他不得计算折旧扣除的固定资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第六条关于企业提供有效凭证时间问题规定，企业当年度实际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及时取得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企业在预缴季度所得税时，可暂按账面发生金额进行核算；但在汇算清缴时，应补充提供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

从上面的政策规定可知，违章建造的房屋其计提的折旧不在不允许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范围之内，因此，违章建造的房屋发生的成本费用只要取得了有效凭证，其计提的折旧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以下简称 25 号文件）在第五章非货币资产损失的确认中，只有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了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固定资产损失的类型，其中，第二十九条规定了“固定资产盘亏、丢失损失”；第三十条规定了“固定资产报废、毁损损失”；第三十一条规定了“固定资产被盗损失”。

显然，这其中并没有规定违章建造房屋被拆除的损失，因此，被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的，其拆除发生的损失不允许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三）个人所得税的处理分析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按照规定，生产经营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 号）附件 1：《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第六条规定，凡实行查账征税办法的，生产经营所得比照《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试行）》（国税发[1997]43 号，以下简称 43 号文件）的规定确定。但下列项目的扣除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2014 年 12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 35 号，以下简称 35 号令）一文，该文件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废止了 43 号文件。由此可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查账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应比照 35 号令的规定确定。

35 号令第十二条规定，损失是指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转让财产损失，坏账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

个体工商户发生的损失，减除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后的余额，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的规定扣除。

35 号令第三十九条规定，个体工商户资产的税务处理，参照企业所得税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从上面的政策规定可知，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问题，应参照企业所得税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资产损失，应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的规定扣除，即按照 25 号文件的规定扣除。

按照上面关于企业所得税处理的分析可知：

(1)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违章建造的房屋发生的成本费用只要取得了有效凭证，其计提的折旧可以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

(2) 被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的，其拆除发生的损失不允许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

(四) 房产税的处理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一条规定，房产税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征收。

第二条规定，房产税由产权所有人缴纳。产权属于全民所有的，由经营管理的单位缴纳。产权出典的，由承典人缴纳。产权所有人、承典人不在房产所在地的，或者产权未确定及租典纠纷未解决的，由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缴纳。

上面关于房产税纳税义务的规定，并没有强调房屋是合法建造的，还是违章建造的，因此，只要是在房产税征收区域内的纳税人，无论是合法建造的房屋，还是违章建造的房屋，均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房产税。

(五)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处理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二条规定，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为城镇土地使用税（以下简称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

前款所称单位，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以及其他企业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军队以及其他单位；所称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个人。

上面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义务的规定，并没有强调土地是有合法审批手续取得的，还是违章占用的，因此，只要是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区域内使用土地的纳税人，无论是有合法审批手续取得的土地，还是违章占用的土地，均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六) 耕地占用税的处理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占用耕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为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占用耕地建设农田水利设施的，不缴纳耕地占用税。本法所称耕地，是指用于种植农作物的土地。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81 号）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占用耕地的，纳税人为实际用地人。

从上面的政策规定可知，企业违章占用的土地如果属于耕地范围，且在占用的土地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就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

二、会计处理分析

(一) 案例

A 公司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事电动三轮车经销业务。由于该公司经营状态良好，购进的电动三轮车比较多，存储电动三轮车的库房已无法容纳。因此，该公司于 2023 年 4 月把公司大墙外一片低洼荒地经过平整，在其地面上建造了一栋简易的存储电动三轮车的房屋，该项工程承包给了 B 工程队，工程含税价款为 81750 元。同月，工程完工后 A 公司取得了 B 工程队开具的一张价款为 75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6750 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 A 公司向 B 工程队支付了款项。

但在 2024 年 12 月，该栋房屋被政府有关部门发现并认定为违章建筑，且勒令其自行拆除。于是，A 公司又把拆除房屋的工程承包给了 B 工程队。拆除房屋后 A 公司取得了 B 工程队开具的一张价款为 5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450 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 A 公司向 B 工程队支付了款项。

（二）分析

《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三条规定，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一）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二）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第四条规定，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小企业会计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固定资产，是指小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 1 年的有形资产。小企业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设备、器具、工具等。

从上面的两个会计政策规定可知，无论是哪个政策，都没有规定违章建造的房屋不能确认为固定资产，而是只要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无论是合法建造的房屋，还是违章建造的房屋，均应当按照固定资产核算。

《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但是，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

《小企业会计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小企业应当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但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不得计提折旧。

上面的两个会计政策均没有规定违章建造的房屋不允许计提折旧，因此，违章建造的房屋允许计提折旧。

（三）会计分录

（1）向 B 工程队支付建造房屋款项时：

借：固定资产——房屋 75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6750
 贷：银行存款 81750

（2）每月计提折旧时：（假定该栋房屋无残值，按照 20 年计提折旧，每月折旧额为 $75000 \div 20 \div 12 = 312.5$ （元））

借：销售费用 312.5
 贷：累计折旧 312.5

（3）该违章建造的房屋在被勒令拆除时，已经计提折旧 20 个月（即 2023 年 5 月——2024 年 12 月），累计折旧额为 6250 元。

① 固定资产转入清理时：

借：固定资产清理——房屋 68750
 累计折旧 6250
 贷：固定资产 75000

② 支付清理费用时：

借：固定资产清理 5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450
 贷：银行存款 5450

由于拆除违章建筑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进项税额不允许抵扣，因此，应做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借：固定资产清理 450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450

注：支付清理费用时，也可以直接做一笔会计分录，即：

借：固定资产清理 5450

贷：银行存款 5450

③当初建造房屋时发生的进项税额按照规定也不允许抵扣，因此，也应当把当初建造房屋时已经抵扣的进项税额做转出处理。

借：固定资产清理 6750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6750

④结转固定资产净损益时：

借：营业外支出 80950

贷：固定资产清理 80950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